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A 號

- 一、申請者：香港商優比快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7號12樓
三、製造廠商：Ubiquiti Inc.
四、設備名稱：光纖網路終端設備
五、廠牌：UBIQUITI
六、型號：UF-LOCO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詳見附件一
八、工作頻率：詳見附件一
九、審驗日期：110 年 6 月 24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
4.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5. 本設備之審驗範圍僅限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不及於設備之資通安全檢測。

說明：

1.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2. 本設備之製造或輸入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外接電源：詳見附件二；

配件：詳見附件二；

天線：無；

備註：詳見附件三；本設備符合ONTE01之規定。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4 日

附件一 本設備之輸出功率及工作頻率如下表：

光纖網路電信終端設備介面 【ONTE01(109)】；EMI【CNS 13438(95) 乙類】；
Safety【CNS 14336-1(99)】；：

標準	屬性	工作頻率	調變技術	發射功率
ONTE01	GPON 系統	--	--	--

附件二 本設備使用的外接電源及配件如下表：

裝置名稱	廠牌	型號
電源供應器	UBIQUITI	ADS-6AM-06 05050EPCU

附件三

1. 依「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以下空白)

